

學生轉學要求評估政策

1. 留學生在六個月內從其主要課程轉學會受到限制。該限制還適用於與主要課程配套提供的任何課程。
2. 學生可以申請解除通知書，使他們能夠轉學到另一個教育機構。學生需填寫學生轉學 / 解除通知書申請表。
3.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在學生入讀其主要課程後的前六個月內提供解除通知書：
 - a. 學生改變了福利和住宿安排，與學校之間的交通時間已超出合理範圍。
 - b. 學校認為學生更適合就讀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不提供的某項課程。
 - c.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的政策中聲明的任何其他理由。注：如果新的課程與最初的課程分屬不同類別，或學生簽證要求延期，則可能需要新的簽證。申請新簽證所需的任何相關費用都應由學生負擔。
4. 在以下情況下，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不會在學生入讀其主要課程後的前六個月內提供解除通知書：
 - a. 學生轉學很有可能會對其學業不利。
 - b. 沒有有效的與教育相關的理由，如學生因為朋友在另一個學校而希望轉學。
 - c. 學生因學業進展或出勤率不佳而試圖避免被報告。
 - d.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擔心學生的轉學申請是由於第三方的不良影響而造成。
 - e. 學生年齡不滿 18 歲，而且沒有書面證據顯示學生家長支持轉學；或沒有書面確認書顯示新的教育機構將接受批准學生的住宿、支持和總體福利安排的責任。
5. 為申請解除通知書，學生必須持有：
 - a. 書面證據顯示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支持轉學。
 - b. 接受學生的教育機構來函顯示已有效提供入學名額。
6. 18 歲以下的學生還必須持有：
 - a. 書面確認書顯示，如果學生不與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適當的指定親屬同住，新的教育機構將從學生在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的正式學籍結束後 7 天起接受批准學生的住宿、支持和總體福利安排的責任，或
 - b. 證據顯示學生一直有 DIAC 批准的持續的福利和住宿安排。
7. 所有轉學申請都將在 10 個工作日內得到考慮，決定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8. 轉學請求被拒絕的學生可以根據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的投訴和上訴政策對決定提出上訴。該政策可從 www.westbournegrammar.com 查閱。